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2062、206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388弄5号一、二、二十、二十一层。

负责人吕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廖■，男，1988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■。

被执行人林■，住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4)普民二(商)初字第5108、5109号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廖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958弄山林道89号502室；林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■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廖 [ ]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 
958弄山林道89号502室；被执行人林 [ ] 名下的位于上海  
市奉贤区 [ ] 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长 沈伟平

执行员 戴明进

执行员 朱海波

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

书记员 潘莉娜

